附件十七

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

申報人：　　簽章

申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名稱			防焰標示種類	①材料防焰標示（ ） ②物品防焰標示（ ）

（1）			（2）	（3）	（4）	（5）	（6）
領用日期			試驗合格號碼	領用數量	使用張數	剩餘張數	標示之流向

公司或商業承辦人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本申報表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分別填寫。